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9.0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6,00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81,27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另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2,835.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34.81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
减：承销和保荐费用	6,000.00
募集资金实际收到金额	81,270.00
减：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2,835.19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5,573.69

项目	金额
其中：2023 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5,573.6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其中：2023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加：投资理财收益	333.07
加：利息收入	212.19
减：手续费	0.00
减：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5,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8,406.39

注：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15,000.00 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535902021310678 账户中、10,000.00 万元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14650078801700000477 账户中，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烟台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650078801600001222）。

2023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1”）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烟

台分行 1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5902021310999）。

2023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78050100100089672）。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2”）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2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35902418710101）。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50078801600001222	200,000,000.00	102,647,972.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021310999	551,700,000.00	75,619,912.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50100100089672	60,000,000.00	5,627,195.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18710101	1,000,000.00	168,796.39
合计		812,700,000.00	184,063,801.91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及利息余额 434,063,801.9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截至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84,063,801.91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573.69 万元，用于“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中15,000.00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535902021310678账户中、10,000.00万元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14650078801700000477账户中，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20	2023-6-20	2.80%	70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12	2023-5-12	2.7%	221,917.8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5-18	2023-6-19	2.7%	236,712.3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26	2023-9-26	2.80%	700,0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30	2023-7-31	2.7%	137,589.0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30	2023-9-28	2.8%	276,164.3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4	2023-9-4	2.7%	91,726.0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2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6	2023-9-28	2.7%	48,821.9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660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28	2023-12-28	2.55%	637,50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11	2023-12-29	1.85%	280,287.67
	合计		74,000.00					3,330,719.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到期赎回，2023 年度本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为 3,330,719.18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亚通精工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7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7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2,434.81	42,434.81	56,990.00	83.16	83.16	-56,906.84	0.15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000.00	6,000.00	6,225.00	5,490.53	5,490.53	-734.47	88.20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434.81	78,434.81	93,215.00	35,573.69	35,573.69	-57,641.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434.81	56,990.00	83.16	83.16	0.15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225.00	5,490.53	5,490.53	88.20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434.81	63,215.00	5,573.69	5,573.6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 1: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 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 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 拟将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将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 777 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项目名称由“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除上述变更外, 募投项目“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p> <p>注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 拓宽研发平台, 推动公司从要素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提供更多的可能, 拟对原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行变更, 项目名称由“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改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改为</p>
-----------------------------	---

	<p>“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 777 号”改为“上海市嘉定区鹤旋东路 98 弄慧创新视界商务中心 16 号”，项目名称由“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改为“外购”，预计投资金额由“6,000.00 万元”改为“6,225.00 万元”。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投资总额增加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